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50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朱郁程

債 務 人 蔡宏恩

吳秀珍

送達處所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
00巷000號00樓

- 一、債務人蔡宏恩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,694,5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如對債務人蔡宏恩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秀珍負清償責任。
- 二、債務人蔡宏恩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841,0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如對債務人蔡宏恩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秀珍負清償責任。
- 三、債務人蔡宏恩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06,0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1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
01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
02 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蔡宏恩之財
03 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秀珍負清償責任。

04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5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6 院提出異議。

07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